

高雄市政府市政統計通報

112—114 年高雄市特定營業場所
執行毒品防制措施概況分析

115 年 6 月

高雄市政府市政統計通報

一、前言

近年新興毒品施用型態趨向娛樂化、群聚化及混用化，休閒娛樂場所因具人流密集、夜間營業及空間隱蔽等特性，較易成為毒品交易或施用場域。為防制毒品擴散，法務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規定，課予特定營業場所業者執行毒品防制措施之義務，包括張貼毒防標示、備置從業人員名冊、指派人員參與教育訓練，以及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情事時主動通報警察機關，以強化場所管理責任。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以下簡稱毒防局）依法辦理特定營業場所列管、稽查、教育訓練及輔導訪查等工作，並持續強化場所主動通報機制，以降低場所涉毒風險及保障市民安全。本文彙整 112 年至 114 年間本市特定營業場所相關統計資料，分析列管情形、業別分布及教育訓練成效，作為精進本市毒品防制策略及後續政策規劃之參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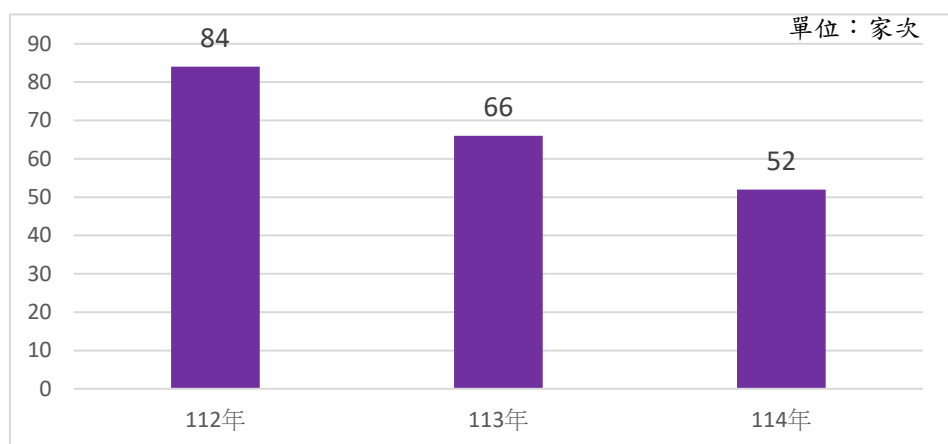
二、統計分析

（一）高雄市特定營業場所列管家數分析

依「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第 2 條規定，法定八類營業場所遭查獲有人於場所內施用或持有毒品，且未事先通報警察機關者，應列管為特定營業場所，列管期間為 3 年。

112 年至 114 年本市特定營業場所列管家數分別為 84 家、66 家及 52 家（圖 1），呈逐年下降趨勢。114 年較 112 年減少 32 家，降幅達 38.1%。

高雄市政府市政統計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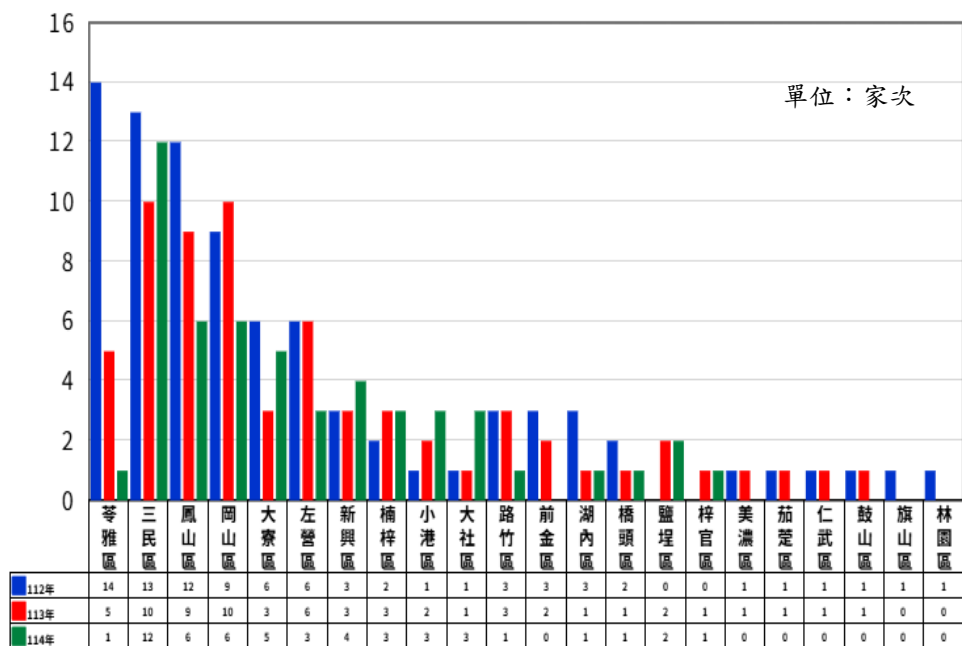
來源：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圖 1 112—114 年高雄市特定營業場所列管家數

(二) 特定營業場所行政區分布分析

112 年至 114 年間，本市特定營業場所主要集中於三民區、鳳山區、岡山區及苓雅區等行政區（圖 2）。

整體而言，列管場所多分布於人口密集、商業活動活絡及娛樂場所聚集區域；另非都會區亦有零星分布情形。



來源：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圖 2 112—114 年高雄市特定營業場所行政區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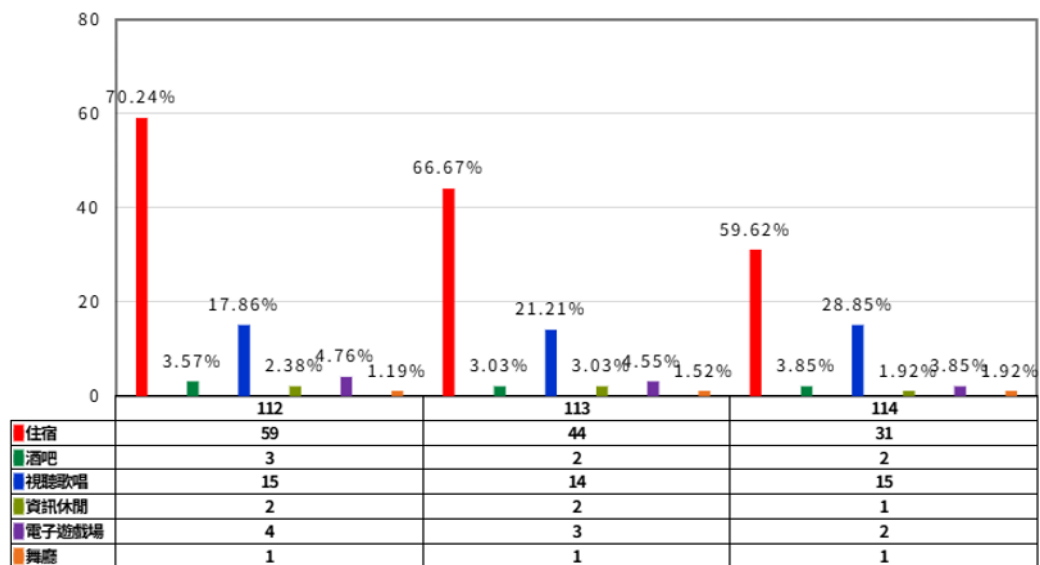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市政統計通報

(三)特定營業場所業別分布分析

依本辦法規定，特定營業場所業別包括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住宿、電子遊戲場及資訊休閒等八類。

112年至114年間，本市列管場所仍以住宿業為最大宗，占比分別為70.2%、66.7%及59.6%，其次為視聽歌唱業（圖3）。

住宿業於112年至114年各年度列管場所中，占比均為各業別最高。



備註：其中未列圖中之業別(酒家、夜店)列管家數為0

來源：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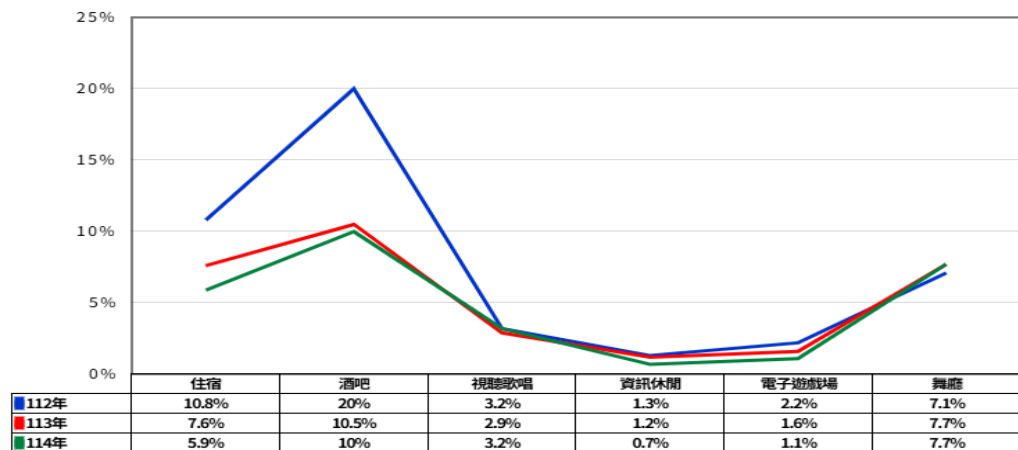
圖3 112—114年高雄市特定營業場所業別分布

(四)特定營業場所業別列管率分析

由圖4可知，112年至114年間各業別列管率中，以酒吧業及舞廳業相對較高。酒吧業列管率分別為20%、10.5%及10%；舞廳業分別為7.1%、7.7%及7.7%；住宿業則由10.8%降至5.9%；視聽歌唱業介於2.9%至3.2%之間。

高雄市政府市政統計通報

酒吧業及舞廳業列管率較高，評估與該類場所營業登記家數較少有關，少數列管案件即會使比率明顯上升，故解讀時仍應併同母體規模綜合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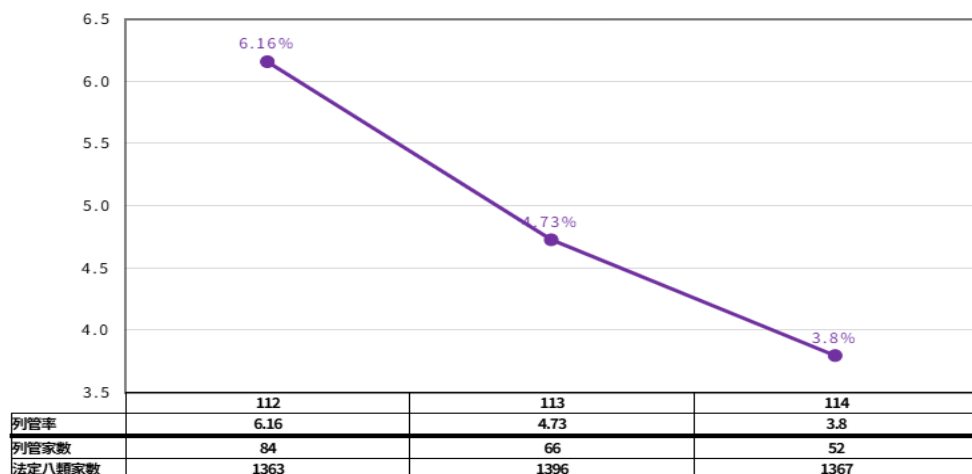
來源：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圖 4 112—114 年高雄市特定營業場所業別列管率

(五) 法定八類場所整體列管率分析

112 年至 114 年本市登記在案法定八類場所家數分別為 1,363 家、1,396 家及 1,367 家。

同期特定營業場所總列管率分別為 6.16%、4.73%及 3.80%（圖 5），呈逐年下降趨勢。



來源：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圖 5 112—114 年法定八類場所年列管率

高雄市政府市政統計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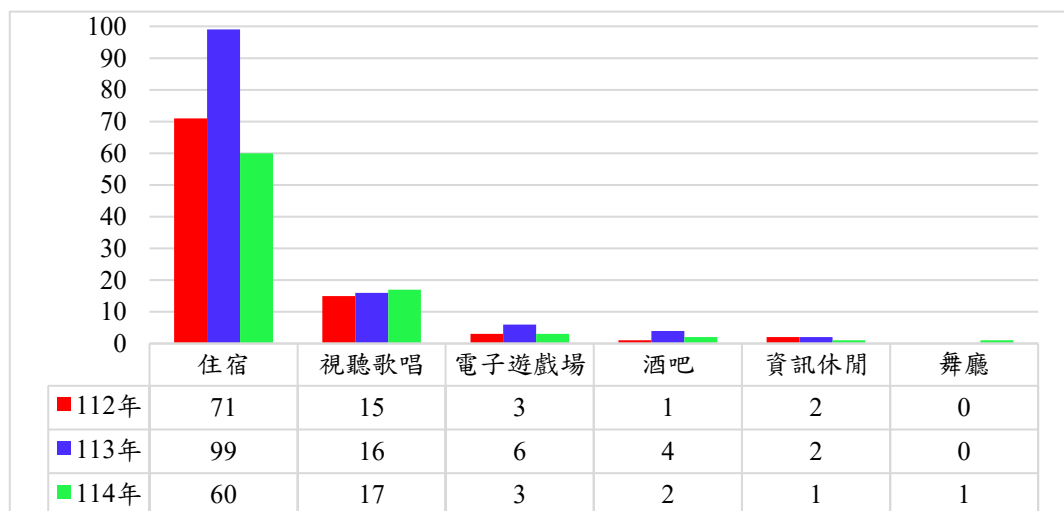
三、教育訓練成效

法定八類場所因營業型態具有較高密度人際互動及潛在涉毒風險，為避免場所成為毒品流通管道，毒防局持續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括：新興毒品樣態及危害、毒品危害防制相關法規、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辨識與通報流程、實務稽查案例解析；並邀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及本府警察局等第一線毒品查緝實務人員擔任授課講師。

另本通報統計資料係以營業場所為主要分析單位，內容涵蓋列管家數、場所業別及行政區分布等資訊，未涉及個體人口資料，爰未就性別進行交叉統計分析；惟毒防局於教育訓練及政策宣導過程中，仍持續融入性別平等觀點，以提升不同性別從業人員對毒品防制議題之認識與敏感度。

(一) 列管場所參訓情形

112 年至 114 年間，列管特定營業場所累計參訓 303 家次（住宿業 230 家次、視聽歌唱 48 家次、電子遊戲場 12 家次、酒吧 7 家次、資訊休閒業 5 家次、舞廳 1 家次），其中以住宿業最多，其次為視聽歌唱業（圖 6）。



備註：其中未列圖中之參訓業別(酒家、夜店)家次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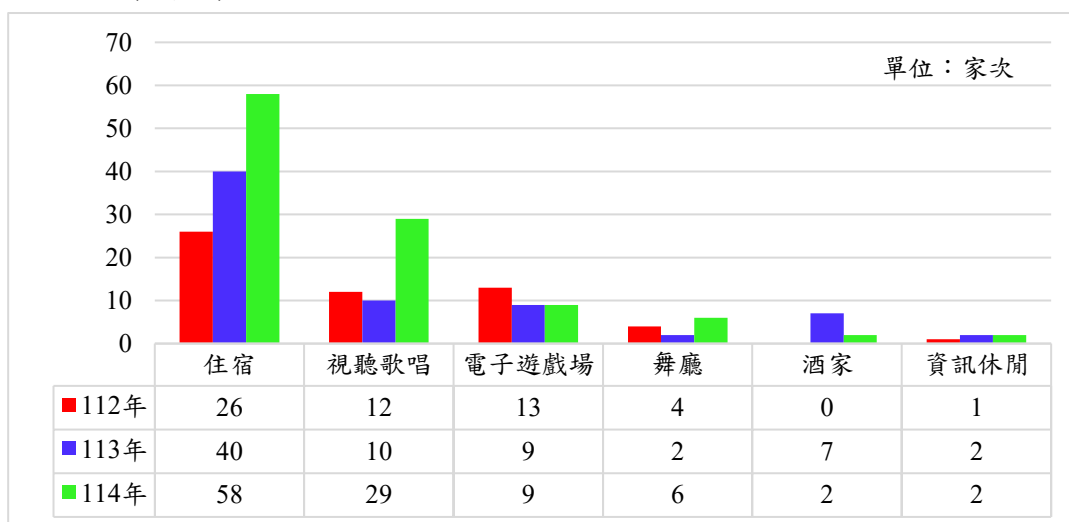
來源：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高雄市政府市政統計通報

圖 6 高雄市「列管」特定營業場所參訓業別家數

(二) 非列管場所參訓情形

112 年至 114 年間，非列管法定八類場所累計參訓 232 家次(住宿業 124 家次、視聽歌唱 51 家次、電子遊戲場 31 家次、舞廳 12 家次、酒家 9 家次、資訊休閒 5 家次)，其中以住宿業最多，其次為視聽歌唱業及電子遊戲場業(圖 7)。



備註：其中未列圖中之參訓業別(酒家、夜店)家次為 0

來源：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圖 7 高雄市「非列管」營業場所參訓業別家數

(三) 教育訓練成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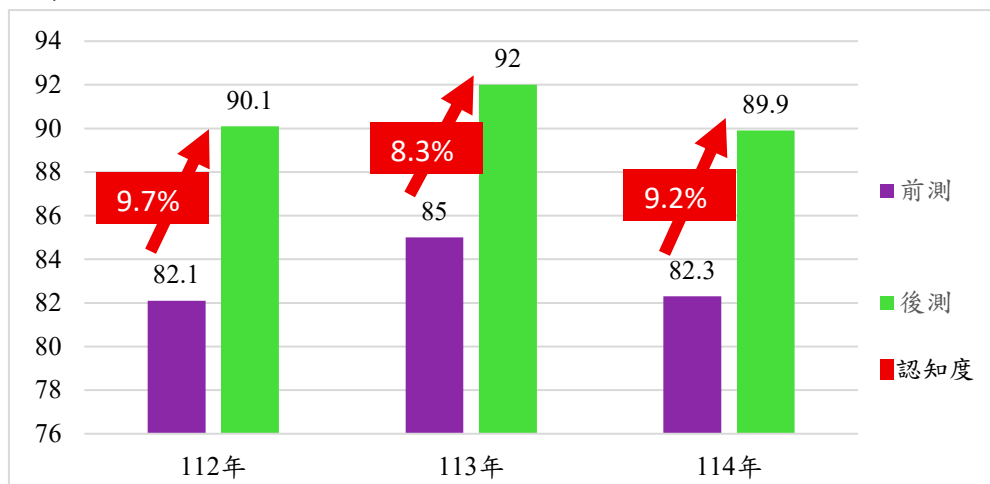
為評估訓練效益，毒防局於課程前後辦理認知測驗。

112 年至 114 年課前測平均分數分別為 82.1 分、85 分及 82.3 分；課後測則提升至 90.1 分、92 分及 89.9 分，認知提升幅度分別為 9.7%、8.3%及 9.2%(圖 8)。

整體而言，各年度課後測驗結果均優於課前測驗，顯示教育訓練對提升業者毒品辨識能力、法規認知及通報意識具

高雄市政府市政統計通報

有正向效果。



來源：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圖 8 112—114 年教育訓練前後測認知提升幅度

四、結論與建議

- (一) 112 年至 114 年本市特定營業場所列管家數及整體列管率均呈下降趨勢。
- (二) 住宿業仍為列管主要業別，且酒吧業及舞廳業列管率相對偏高。
- (三) 教育訓練有助提升業者毒品防制知能、法規認知及通報意識，對強化場所自主管理具正向助益。
- (四) 未來將持續推動教育訓練、輔導訪查及反毒友善店家等機制，並結合警察局、觀光局及經發局辦理聯合稽查；另將依列管場所業別特性及行政區分布情形，適度優先配置稽查、宣導及輔導資源，以提升毒品防制工作效益，共同營造安全無毒之營業環境。